

苗栗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府水石字第 1010229822 號函頒佈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以節省公帑並使工程順利推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但營建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者，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採購之競標項目，並納入預算及工程契約書，得不適用本作業要點。
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得準用本作業要點。
- 三、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力求工程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若有土石方剩餘（供土）或土石方不足（需土）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於規劃設計階段應至「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以辦理土石方供需交換。
工程土石方供、需未達五千立方公尺者，亦得上網申報交換。
- 四、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上網申報完成後，應再至網站輸入撮合查詢條件，並參據資訊服務中心撮合評估及交換對象建議，自行辦理土石方撮合交換，交換協商結果應至網站上登錄並副知本府水利城鄉處。
- 五、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將協調結果納入土石方資源處理或來源規劃構想，並依該規劃構想覈實編列土石方開挖、處理、運輸、購置、夯實等相關費用，依實際處理數量計價。
- 六、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依據協調結果辦理工程發包後，因故無法依據協調結果辦理土石方交換時，應將變更之內容向資訊服務中心上網更正資料並副知本府水利城鄉處。
- 七、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於發包後，如欲將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變更為土石方交換時，得由雙方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就土質、數量及相關費用等事項協調同意後辦理，其協調結果應向資訊服務中心上網辦理更正或申報並副知本府水利城鄉處。
- 八、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辦理年度土石方交換個案數量累積達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提案對該案件之主辦人員小功一次、督導人員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二次；土石方交換個案數量累積達二千立方公尺以上未超過五萬立方公尺者，提案對該案件之主辦人員嘉獎二次、督導人員嘉獎一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